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8185199-002132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330)

预算编号：0025-0001408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03日

2025年03月03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28185199-002132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330 预算编号: 0025-00014083
3	最高限价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452.7000 万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 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完成, 中标人在 7 日内提供发票和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后, 招标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设备全部进场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相应内容全部安装调试、电业验收完成, 并通电, 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由招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 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联系人: 邱老师 电 话: 021-67131662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丁燕、杜贺丽 电 话: 021-62445690 传 真: 021-62445690 邮 箱: duheli@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R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合同履约期限	主配电站内设备（含高压站），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内到位，招标人指令开始设备拆装次日起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电业验收并通电；分支站及用户站配电设备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点，分批于休息日进行更换安装。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须符合下述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包含承装五级及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五级及以上）;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下载时间： 2025年03月04日起至 2025年03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 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 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 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330、投标保证金”</u></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0: 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附件 1）； 2) 投标承诺书（附件 2）；

		<p>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4-1）；</p> <p>6)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 5）；</p> <p>7) 货物报告（附件 6）；</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计费标准如下：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计取后下浮 15%。
37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p>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8185199-00213284

项目名称：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

预算编号：0025-00014083

预算金额（元）：5000000 元（国库资金：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2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主要对农科院华漕院区 10KV 变配电设备设施由 2×1000KVA 增容至 2×2000KVA，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柜、联络柜、补偿柜、馈电柜等拆除、更新安装，以及高压电缆、联络电缆的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主配电站内设备（含高压站），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内到位，招标人指令开始设备拆装次日起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电业验收并通电；分支站及用户站配电设备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点，分批于休息日进行更换安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包含承装五级及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五级及以上);
-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04** 起至 **2025-03-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0: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0: 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 邱老师、021-67131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丁燕、杜贺丽; 021-62445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燕、杜贺丽

电 话：021-624456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限价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华漕院区目前主要依赖于“21 北 5 农科院甲线”（原“诸 4 线”）和“21 北 6 农科院乙线”（原“诸 7 线”）两路 10kV 市政电源供电，进线变压器均为 1000KVA（铝线），分别安装于 2001 年和 2011 年，最初设计为一备一用模式，但随着用电需求的增长，尤其是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峰值负荷已分别达到 2300、2215、2475KVA（2022-2024 年 8 月数据），超过了安全运行负载能力，实际使用中根本无法维持一备一用的状态，供电安全受到严重挑战。加之现有配电设备及到户一级分支配电柜多为上世纪 90 年代产品，已经使用超过 30 年，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当前配置容量：

- 甲路：1000kVA，电源编号 0000726487，安装于 2001 年。
- 乙路：1000kVA，电源编号 0000726486，安装于 2011 年。
- 临时变压器：800kVA，电源编号 11915921985，安装于 2023 年 3 月，分担了 2 路主线 500-600KVA（400kw-480kw）负荷，增容后后销户，作为分支站。

二、实施内容

随着华漕院区用电需求的增长以及对供电可靠性、智能化管理要求的提高，现有的配电系统已无法满足需求，为提升整体配电性能，拟对现有高压设备进行增容改造，对老旧配电设备进行更新。

- a. **配电增容：**对现有的两套 1000kVA-10KV 高压设备（甲乙线）进行容量升级至两路 2000kVA。原铝芯变压器，本次使用铜芯变压器。
- b. **主配电站老旧配电设备更新：**所有老旧配电设备柜将被替换为高智能化的新型设备柜，以提升整体配电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
- c. **电缆敷设：**临电部分敷设电缆 YJV-3*240+2*120。
- d. **分支站配电柜：**分支站及部分楼宇配电柜更新。

更新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 **高压进线柜：**配置断路器保护柜，使外线电缆接入后即进入保护范围，增强高压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高压计量柜：**独立设置于高压进线柜之后，便于后续的检修工作，确保计量准确性。
- **微机保护系统：**以微机保护（电脑版）替代原有的电磁保护，操作电源取自直

流屏。微机保护具有更高的灵敏度与更齐全的保护功能，市电失电时直流屏蓄电池可提供操作电源，保障设备操作可靠性，同时还能为配电房应急照明供电，提供故障检修照明环境。

- **节能型变压器：**更换为能耗等级更低的节能型变压器，并选用稳定性更高的配电设备，以确保科研精密仪器的精度不受影响。
- **智能仪表升级：**把所有低压出线开关仪表由指针型升级为智能仪表。智能仪表可详细显示每一出线的电压、负载状态，精确计算用电情况，并能与后台系统通讯实现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低压配电系统的运维管理水平。
- **优化负载分配：**基于现有负载情况，甲线设备负载比乙线高出约 200kW。通过将临时箱变的电源点接在乙线低压设备上，可以基本实现双回路负载的平衡，且甲乙两路电源互为备用，提高了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 **临时箱变处理：**鉴于临时箱变无法转为正式长期使用，根据国电部门要求，将在本次改造后予以销户。在完成 10kV 高压总配电房的电力增容后，将从低压配电房铺设一条（两路）低压电缆（YJV-3*240+2*120）连接至原临时箱变位置，将其改造为配电分支箱，确保原有临变供电用户的电力供应连续性。临变在配电增容改造期间，作为临时供电电源，解决约 400KW 左右临时供电。

三、时间要求

通过合理安排改造时间，一旦实施拆装，需求较短时间（24 小时）抢工，尽量降低对科研活动用电的影响，确保最基本保障需求。拆装期间必须保障该院区临时基本用电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设备供电、一般办公照明和职工日常生活用电）。

四、设备清单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配电设备设施更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或参数	安装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高压增容					
1	10KV 高压进线隔离开关柜	1. 名称:10KV 高压进线隔离开关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2	

2	10KV 高压进线柜	1. 名称:10KV 高压进线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 油漆 4. 接地	台	2	
3	10KV 计量柜	1. 名称:10KV 计量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 油漆 4. 接地	台	2	
4	10KV 压变及避雷器柜	1. 名称:10KV 压变及避雷器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 油漆 4. 接地	台	2	
5	变压器柜	1. 名称:变压器柜 2. 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3. 规格:10KV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 油漆 4. 接地	台	2	核心产品
6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4 3. 容量(kV·A):2000KVA 4. 电压(kV):10KV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 6. 网门、保护门材质、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7. 温控箱型号、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温控箱安装 4. 接地 5. 网门、保护门制作、安装 6. 补刷(喷) 油漆	台	2	核心产品
7	低压进线柜 1AA2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台	1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8	低压进线柜 2AA2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9	自动补偿柜 1AA1	1. 名称:自动补偿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0	自动补偿柜 1AA3	1. 名称:自动补偿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台	1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11	自动补偿柜 2AA1	1. 名称:自动补偿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2	自动补偿柜 2AA8	1. 名称:自动补偿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3	馈电柜 1AA5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台	1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14	馈电柜 1AA6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5	馈电柜 1AA7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6	馈电柜 1AA8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台	1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17	馈电柜 1AA9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8	馈电柜 2AA4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19	馈电柜 2AA5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台	1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20	馈电柜 2AA6	1. 名称:馈电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21	馈电柜（框架）1AA2	1. 名称:馈电柜（框架）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22	馈电柜（框架）1AA4	1. 名称:馈电柜（框架）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台	1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23	馈电柜（框架） 2AA3	1. 名称:馈电柜（框架）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24	馈电柜（框架） 2AA7	1. 名称:馈电柜（框架）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台	1	
25	母联柜	1. 名称:母联柜 2. 型号:MNS 3. 规格:0.4KV,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其他:含柜间铜母排等辅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台	1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26	壁挂式直流电源	1. 名称:壁挂式直流电源 2. 型号:LXUP-E4-40-2/1/Li 3. 规格:DC110V/40Ah, 外形尺寸按设计图纸要求 4. 其他:含一切元器件	1. 本体安装 2. 补刷（喷） 油漆	台	1	
27	密集型母线槽	1. 名称:母线 2. 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3. 规格:3600A 4. 材质:铜 5. 连接设备名称、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6. 分相漆品种:详见设计图纸	1. 母线制作、 安装 2. 与发电机、 变压器连接 3. 与断路器、 隔离开关连接 4. 刷分相漆	m	12	
28	始端箱、分线箱	1. 名称:始端箱、分线箱 2. 规格:按设计 3. 容量 (A):按设计	1. 本体安装 2. 补刷（喷） 油漆	台	4	
29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 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 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 装 4. 焊、压接线 端子 5. 盘柜配线、 端子接线 6. 小母线安 装 7. 屏边安装 8. 补刷（喷） 油漆 9. 接地	台	1	

30	直流屏	1. 名称:直流屏 2. 型号: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小母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屏边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小母线安装 7. 屏边安装 8. 补刷(喷)油漆 9. 接地	台	1	
31	站用双电源切换箱	1. 名称:站用双电源切换箱 2. 型号:HDB2-DP3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6. 安装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2	后台(电力监控系统)	1. 名称:后台(电力监控系统) 2. 安装部位:按设计图纸要求 3. 备注:含主机、交换机、网络线缆等	1. 安装、调试	套	1	
33	10kV 验电小车	1. 名称:10kV 验电小车 2. 型号: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12kV 3150A,开关柜验电小车,1000mm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小母线安装	台	1	

		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小母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 补刷(喷) 油漆 8. 接地			
34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装置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备注:按整个项目考虑	1. 接地母线等所有工作内容制作、安装 2. 补刷(喷) 油漆	项	1	
35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 容量(kV·A):10 KVA	1. 系统调试	系统	2	
36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kV):10 KVA	1. 系统调试	系统	2	
3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38	线缆敷设及配管	1. 名称:线缆敷设及配管 2. 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3.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线缆、控制线缆、照明线缆等敷设,含配管、开槽及修补、电缆头、支吊架等制作安装,按整个项目所有线缆及配管考虑,费用包干	1. 线缆敷设 2. 管路敷设 3. 开槽及修补 4. 电缆头制作安装 5. 支吊架制作安装 6. 测试	项	1	
二	拆除原有设备、土建改造及线缆敷设					
1	原设备保护性拆除	1. 名称:原设备保护性拆除 2. 备注:含原设备、管线等拆除,设备需考虑保护性拆除	1. 原设备保护性拆除 2. 搬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项	1	拆除后搬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方,拆除后旧设备归招标单位所有

2	土建基础局部改造及原有利旧设施、装置等维护	1. 名称:土建基础局部改造及原有利旧设施维护 2. 备注:含基础、电缆沟、增加套管预埋、利旧装置、设施维护等所有设计图内工作内容,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1. 土建基础局部改造 2. 钢盖板敷设 3. 钢套管敷设 4. 现场钻孔	项	1	
三	原有临电敷设电缆					
1	电力电缆 YJV-3*240+2*120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3*240+2*120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备注:含电缆头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4. 警示桩 5. 穿管安装	m	500	临变与主站联络电源电缆,供电部门供电前,临变临时作为供电源,配电设备按照方案完成后,临变转变为分支低压配电站,需考虑两次安装及保护性拆除费用
四	临时保障供电工程					
1	柴油发电机组(租赁)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型号:包括但不限于150、200kw发电机,图纸方案仅供参考,以现场为准 3. 备注:含柴油发电机租金、发电机电缆租金、运费、柴油费、现场装卸、机工驻场、用电场所临时保电配电箱接入、安全维护等一切费用;工作时间按一天24小时考虑。 4. 该费用包干,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1. 本体安装 2. 租赁 3. 单机试运转 4. 用电场所电缆接入、拆除 5. 机械进出场	项	1	1. 临时供电方案需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单位认可自行安装导致的采购单位设备损坏,科研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且保留追究附加损失权利 2. 临电保障要求:保障华漕院区内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科研设施设备(常年不能停电设备设施或连续实验中设备)、基本日常办公和生活用电需求,设计图中方案仅供参考,请参考用电列表总体情况自行综合考虑

五 分支站配电柜更换					
1	配电柜	1. 名称:配电柜 2.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3. 安装尺寸: 以现场为准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槽钢 5. 备注: 电气火灾监控器为预留 6 其他: 含一切元器件,费用不再增加 7. 具体安装位置根据甲方要求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5. 旧设备拆除,搬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台	13 含拆除旧设备及搬运费用,与原有设备连通调试等费用

说明:

1. 具体清单参数和安装要求按电业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报价时各明细单价应包含与设备安装相关的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其他类似的义务费用,以及为满足使用功能而发生的各类安装,措施,辅料等费用,包括但不局限开挖、回填、安全文明措施、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增加、非夜间施工增加、赶工、二次搬运、吊装加固、与电业部门协调方案、送电等其他必要费用;也包括相应的税金;
3. 施工图中临时用电保障方案仅为参考,需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包干;
4. 中标单位需开具 13%税率增值税发票;
5. 清单中未罗列的,但图纸设计中涉及的内容,以及按电业规范(或当地电力部门要求)为保证整个配电正常运行必要的其他零星配套设备,也属于本项目采购内容,其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明细中。

五、投标限价

该项目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预算为 452.70 万元,即招投标最高限价。

六、中标单位负责的工作

- 1、负责协调电力公司的供电方案、送电计划、市政、交通、交警、掘路等;
- 2、中标人负责与前述改造相关的与电力公司之间的增容申请及协调等工作,确保市政增容申请批复及接线等工作在项目合同期内完成。
- 3、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现场,按期开工,按期竣工,合理规划项目的实施周期;
- 4、根据科研单位不同季节、每天不同时段的用电特征,合理安排设备改造施工时间;
- 5、制定完备的设备改造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如吊装方案)及配套措施(如保电

措施) 提供给甲方确认;

6、完成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改造内容, 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7、除包括设备本身外, 还应包含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 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

9、设备安装要便于日后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中标单位需事先将设备现场安装布置图提供给甲方确认;

10、对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11、满足设备安装所需的土建、机电配套工作;

12、设备改造安装期间的供电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及其所需的费用。

13、设备进场后成品保护及安装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4、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改造内容并通过验收,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无法按时完工造成财政年度内资金无法结算的, 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及到场时间: 立即响应, 响应后 2 小时内到现场

保修年限≥2 年

组织新设备操作培训

八、验收要求

按国家电业规范, 安装及调试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九、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采购人（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合同履约期限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提供商品合格证。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6.1 设备性能验收

对新增加或更换的变压器、开关柜等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短路容量等参数的测量，确保其性能满足设计和运行要求。

检查设备的过载能力、温升等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6.2 继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验收

校验继电保护装置的动作定值、动作时间是否准确可靠，确保在故障情况下能够快速、准确地切除故障。

测试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准确无误。

6.3 绝缘性能验收

测量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设备的绝缘电阻、介质损耗因数等参数，判断绝缘状况是否良好。

进行耐压试验，验证设备在规定电压下的绝缘强度。

6.4 接地系统验收

检查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接地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查看接地连接的牢固性和导通性。

6.5 施工工艺验收

检查电气设备的安装位置、排列方式是否符合设计布局。

核实用线的规范性，电缆桥架的安装质量，以及接线端子的连接情况。

6.6 标识与警示验收

确认设备上的标识、铭牌是否清晰、准确，包括设备型号、规格、编号等信息。

检查危险区域的警示标识是否齐全、醒目。

6.7 文档资料验收

审查实施图纸、设备说明书、试验报告、调试记录等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完成，中标人在 7 日内提供发票和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后，招标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设备全部进场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相应内容全部安装调试、电业验收完成，并通电，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 由招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

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规定在项目验收完成后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 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列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

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	15分	结合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确保华漕院区用电安全和连续性,降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科研活动及所处周边环境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得 15 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要解决的实质问题理解,对科研活动及所处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方案稍有不足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要解决的实质问题理解只是通用性理解,对科研活动及所处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方案粗糙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要解决的实质问题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0 分。
2	深化方案合理性及详细程度	12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于增容改造（含预留回路）的方案进行深化及阐述，对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如所选设备的品牌、型号和参数）进行打分：</p> <p>方案合理、完整程度高且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程度稍有不足、阐述详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 8 分；</p> <p>方案合理性简单、完整程度不足、阐述较为粗略、针对性明显缺失得 4 分；</p> <p>方案不齐全、缺乏针对性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分	<p>对整个项目有一个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包括保电措施），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关于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组织有序，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详细且可行性完整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组织计划稍有缺失，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稍有缺失得 6 分；</p> <p>方案明显缺失、组织计划粗糙，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详细程度不足得 3 分；</p> <p>方案不齐全、组织计划无序、缺乏针对性得 0 分。</p>
4	项目工期计划	3 分	<p>项目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工期计划和作业计划（包括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保电措施的相关设施设备安排等）得 3 分；</p> <p>项目按期完成，有完整工期计划，详细程度完整、可行的得 2 分；</p> <p>项目按期完成，有工期计划，但详细程度不足或有缺失的得 1 分；</p> <p>项目按期完成，提供工期计划或作业计划简单，材料采</p>

			购或劳动力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9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9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稍有不足得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不足,人员配备实力明显不足得 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不足,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 分;
6	质保年限	2 分	本项目要求的质保年限最低要求为 2 年,再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0.5 分,本项不超过 2 分。
7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培训方式和计划、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供给保障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得 5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好的,得 3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稍有不足,得 1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重大缺陷,得 0 分。
8	主要设备、材料、零部件	8 分	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零部件品牌,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打分;按各投标单位之间提供品牌比较排序; 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高的得 8 分; 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较好的得 6 分; 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一般的得 3 分 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较差的得 0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计		70 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 标 函

致_____:

1.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内容、合同文件及附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投标总价精确到元)的总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内容、设备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安装、完工和维修。
2. 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3. 如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业主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完成并通电。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遵守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在制订和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附件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

- 一、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八、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九、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
- 十、 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

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投标工

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粘贴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预算编号: _____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 一配电设备设施更新包1

合同履约期限	总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7						
8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本表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
- 2、深化方案合理性及详细程度
- 3、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
- 4、项目工期计划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质保年限
- 7、售后服务
- 8、主要设备、材料、零部件
- 9、类似项目业绩
- 10、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变更）；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变更）；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 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 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 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